

憲法志料五篇

總類

卷二

庫文省法司			
共		和	政
三		治	及
七		法	律
冊	架	函	號
			部
			門

73
邊
669
30



門 7 邊 8
 號 569
 卷 30

憲法志料五篇卷二目錄

近古之一

總類之七

①源ノ行家同義經等ヲシテ源ノ賴朝ヲ追討セシムベキノ
 宣旨

②源ノ賴朝ニ仰テ源ノ行家同義經ノ在所ヲ尋搜シ其身ヲ
 捉搦セシムベキノ宣旨

③熊野ノ金峯山及ビ大和河内伊賀伊勢紀伊阿波等ノ國司
 ニ仰テ源ノ行家同義經等ノ在所ヲ搜索ノ其身ヲ搦進セ
 シムベキノ宣旨



憲法志料

五篇卷二

目錄

司 法 官

- 四 在官奉公ノ人嘉謨ヲ廻シ讜言ヲ具進シ又政務中國ニ利ナラザルアレバ條貫ヲ勒シテ聽覽ニ備フベキノ院宣
- 五 羣盜ノ事○江ノ大夫判官下部等狼籍ノ事○北面ノ人人廷尉ニ任ズル事○壹岐判官下向ノ事○奉公ノ人人子孫ノ事○西八條ノ地ノ事○所所地頭ノ輩ノ事
- 六 前ノ鎮守府將軍秀衡ノ子息等ヲシテ源ノ義顯并ニ同意ノ輩ヲ追討セシムベキノ宣旨
- 七 前ノ民部少輔基成并ニ秀衡ノ子息泰衡等彼義經ニ與スルノ由若シ實ナラバ不日官軍ヲ遣シテ共ニ征伐ヲ致スベキノ宣旨

- 八 院旨ノ狀ニ任テ前ノ民部少輔藤基成并ニ泰衡等ヲシテ且ツ義經ノ身ヲ召進リ且ツ國司及ビ庄役使等ヲ用井シムベキ事
- 九 流毒燒狩ヲ禁遏ス
- 十 重テ彼泰衡等ニ仰テ不日ニ源ノ義經ヲ召進ラシムベキノ宣旨
- 十一 早ク兩度ノ宣旨ノ狀ニ任テ藤原ノ基成并ニ泰衡等ヲシテ不日ニ源ノ義經ヲ召進ラシムベキ事
- 十二 正二位源ノ朝臣ニ仰テ陸奥ノ國住人泰衡等ヲ征伐セシムベキノ宣旨

- ⑬ 永ク停止ニ從フベキ宋朝錢貨ノ事
- ⑭ 錢貨出舉米ヲ以テ利ヲ辨償スベキ事
- ⑮ 東西獄ノ強盜人ヲ關東ニ下シ遣ハサル、事
- ⑯ 鷹狩ヲ停止ス
- ⑰ 訴狀進覽ノ後三箇日ニ至テ下知ヲ加ヘザレバ奉行人ヲ緩急ノ過ニ處セラルベキ法ヲ儲ク
- ⑱ 緇素男女從類ノ負數ヲ糾定ス○京中ノ道橋ハ京職監臨ヲ加ヘ諸家當路洒掃ヲ致スベキ事○閭里ノ羣飲射的ヲ停止ス○京中中媒ト稱スル輩ヲ停止ス
- ⑲ 鷹狩ヲ停止ス

- ⑳ 東寺ノ舍利並ニ道具等ヲ盜取ル輩ヲ尋搜セシム
- ㉑ 姓氏ヲ改ル事
- ㉒ 刃傷殺害人禁斷ノ事○京都刃傷殺害人ノ事
- ㉓ 五丁修率ノ法ヲ定メラレ并ニ洛中諸社ノ祭ニ非職ノ輩武勇ヲ好ム事ヲ停止シ及ビ強盜殺害人又盜犯人ノ事
- ㉔ 錢一貫文ヲ以テ米一石ニ直ラル、事
- ㉕ 諸國守護人及ビ檢非違所ノ事并ニ同守護地頭領家ノ訴訟有ル時ノ事又竊盜謀叛夜討等ノ事
- ㉖ 田地所領ヲ以テ雙六ノ賭ト爲ス事
- ㉗ 盜人罪科輕重ノ事

其法ヲ固クシ濫訴ヲ斷セシガ爲ニ御成敗ノ式條ヲ定メ
始ル事

① 貞永式目ノ篇目并ニ消息一通

② 盜賊贓物ノ事

③ 地頭所務ノ内百姓犯科跡ノ事○西國ノ守護代等國中
所ノ犯人等ヲ申ス事○先先ト號シ守護所ニ召渡サズ直
ニ犯人ヲ京都ニ送進スル事○大番衆召人ヲ逃失セシム
ル事

④ 犯人斷罪ノ事

⑤ 召人ヲ預ケ置所逃失セシムル罪科ノ事

⑥ 貞應嘉祿以後盜賊跡所領ノ事

⑦ 諸人相論ノ事

⑧ 四一半ノ事又錢切ノ事

⑨ 召置ク所京都犯人ノ事○武士召取ル犯人住宅ノ事○篝
屋用途勤仕所ノ犯過人ノ事

⑩ 鈴鹿山并ニ大江山惡賊ノ事

⑪ 雙六四一半目以下博奕ノ事○守護人ト爲テ犯科跡ト號
シ所領ノ田畠ヲ沒收スル事○京中強盜殺害人ノ事

⑫ 本補跡所所檢斷ノ事○西國海賊ノ事○篝火夏ノ間燈爐
ト成サルベシヤ否ノ事○大番衆召人ヲ逃失セシムル罪

科ノ事

① 殺害人ノ事

② 先例ノ條條

③ 重テ過差ヲ禁制スル事

④ 博奕ノ事

⑤ 重犯山賊海賊ノ輩ノ事 ○ 殺害付刃傷人ノ事 ○ 竊盜ノ事

○ 放火ノ事 ○ 牛馬盜人人勾引等ノ事 ○ 諍論ノ事 ○ 博奕ノ事 ○ 他人ノ妻ヲ密懷スル事

⑥ 保司ノ奉行人存知スベキ條條

⑦ 諸人訴訟ノ事其法ヲ定ム

⑧ 鷹狩ノ事又六齋殺生ノ事

⑨ 訴訟ノ座籍ノ事

⑩ 盜人ノ罪科輕重ノ事及主從對論ノ事

⑪ 兄弟相論ノ時父母ヲ以テ證人ニ立テ申ス事

⑫ 人勾引ノ事

⑬ 父祖所領ヲ質券ニ入レ辨ヲ致サズ死去スル時後家并ニ子息ニ讓與フル事又妻ノ養子ノ事及ビ亡妻遺物ノ事

⑭ 雜人訴訟ノ事

⑮ 百姓ト地頭ト相論ノ時ノ事又懷妊ノ後離別ノ事

⑯ 圍碁ノ外博奕ニ至テハ一向ニ停止ス

⑤牛馬ノ盗人人勾引ノ事○放火ノ事○殺害刃傷ノ事○竊盜ノ事○賦物ノ事○諍論ノ事○山賊海賊夜討強盜ノ事○他人ノ妻ヲ密懷スル事

⑥關東ノ御家人并ニ鎌倉居住ノ人人過差ヲ停止スル事

⑦六齋日并ニ二季ノ彼岸ニ殺生ノ事

⑧關東祇候ノ諸人過差ヲ停止セシムベキ事此外嚴制數箇條

⑨人ヲ勾引シ并ニ人ヲ賣買スル輩ヲ搦禁セシムベキ事○博戲ノ輩ヲ停止スベキ事○公家ヨリ召渡サル、輩ノ事○惡黨ヲ籠置キ沙汰ナキ所所ノ事○好テ惡黨ヲ召仕フ

輩ノ事○惡黨跡ノ事○召人逃失スル預人咎ノ事○惡黨張本ノ事

⑩切錢ノ事

⑪質券賣買地ノ事

⑫侍所京都大番役ノ事○侍所惡黨ノ事○同所並ニ檢非違所召人ノ事

⑬守護人并ニ御使存知スベキ條條

⑭禁制スベキ人賣ノ事

⑮質券賣買地ノ事

⑯鎌倉元ノ如ク柳營ト爲スベキカ他所ト爲スベシヤ否ノ

事○政道ノ事○儉約ヲ行ハルベキ事○羣飲佚遊ヲ制セ
ラルベキ事○狼籍ヲ鎮メラルベキ事○私宅ノ點定ヲ止
メラルベキ事○京中ノ空地本主ニ返サルベキ事○貧弱
ノ輩ノ訴訟ヲ聞シ召サルベキ事○御沙汰式日ノ時刻ヲ
定メラルベキ事

④凡院宣ニ就テ左右ナク施行セラルレバ參差ノ沙汰出來
スベキ歟舊規ニ任テ論人ヲ召上テ其沙汰アルベキ事○
七十以後ノ讓狀ノ事○故戰防戰ノ事

⑤寺社并ニ本所領以下押領スル輩ノ事

⑥本所寺社領ノ事○武家被官ノ輩本所領ヲ知行セシムル

事○諸國守護人非法ノ事

⑦故戰防戰ノ事○苅田狼籍ノ事○諸國新關并ニ津料ノ事

○諸人借書ノ事○山賊海賊ノ事

⑧故戰防戰ノ事○他人ノ所領ニ亂入シ非分ノ押領ヲ致ス

輩ノ事○苅田狼籍ノ事○一揆衆ト號シ濫妨ヲ致ス事○

山賊海賊ノ事○大犯三箇條付苅田狼籍
使節遵行ノ外所務以下ヲ

綺ヒ地頭御家人ノ煩ヲ成ス事○縁者ノ契約ヲ成シ無理

ノ方人ヲ致ス事○請所ト號シ名字ヲ他人ニ假リ本所寺

社領ヲ知行セシムル事○國司領家ノ年貢謹納ト稱シ佛

神用ノ催促ト號シ使者ヲ所所ニ放入レ民屋ヲ追捕スル

事○兵糧并ニ借用ト號シテ土民ノ財産ヲ責取ル事○他人ノ借書ヲ誘ヒ取り負人ヲ呵責セシムル事○自身ノ所課ヲ以テ一國ノ地頭御家人ニ分配セシムル事○新關ヲ構ヘ津料ト號シ山ノ手河ノ手ヲ取り旅人ノ煩ヲ成ス事
○修理替物ノ事

- ⑤ 諸人ノ服飾并ニ祭礼等ノ過差ヲ停止ス
- ⑤ 諸國往反ノ要路警固ノ事○新關ノ事
- ⑤ 寺社本所領ノ事
- ⑤ 合戦咎ノ事○使節ニ對シ合戦ヲ致ス輩ノ事
- ⑤ 寺社人給相論ノ事

- ⑤ 寺社本所領ノ事○諸人競望地ノ事○兩國御家人等ノ事
- ⑤ 寺社本所領返付セラルベキ條條ノ事
- ⑤ 寺社本所領ノ條條
- ⑤ 禁制ノ條條
- ⑤ 寺社本所領ノ事
- ⑤ 寺社本所領ノ事
- ⑤ 禁制
- ⑤ 山門ノ公人負物ノ譴責ト號シ洛中所所ノ煩ヲ成ス事
- ⑤ 寺社領已下ノ事
- ⑤ 當知行地安堵ノ事○罪科非ル輩ノ當知行地他人ニ充給

ノ事

① 洛中邊土散在ノ土倉并ニ酒屋役ノ條條

② 商賣ノ輩以下撰錢ノ事

③ 弃捐ノ御判并ニ御下知等ノ事

④ 諸國關所ノ事

憲法志料五篇卷二

司法少書記官木村正辭原稿
司法五等屬櫻井友二郎纂輯

近古之一

總類之七

① 後鳥羽天皇文治元年十月十八日日次記作廿八日宣旨

從二位源賴朝卿偏耀武威已忘朝憲宜令前備前守源朝臣行家左衛門少尉同朝臣義經等追討彼卿藏人頭

左大辨兼皇后宮亮藤原光雅奉原無亮字依日次記補○東鑑

② 同年十一月廿五日宣旨

前備前守源行家前伊豫守同義經恣挾野心遂赴海西
訖而於攝津國解纜之間忽逢逆風之難誠是一天之譴
也漂沒之間雖有其說殞命之實猶非無疑早仰從二位
源朝臣不日尋搜在所宜令捉搦其身藏人頭右大辨兼
皇后宮亮藤原光雅奉東鑑

③同二年二月卅日宣旨

前備前守源行家前伊豫守源義經等奸心日積謀逆露
顯遂於都城不亡命山澤隱居之所粗有其聞宜令仰熊
野金峯山及大和河內伊賀伊勢紀伊阿波等國司慥搜
求在所搦進其身藏人頭左中辨藤原光長奉東鑑

④同三年三月四日丙午被院宣備早雖遁帝位猶諮詢
朝政天下泰平靡日不思而七八年來干戈屢起人皆苦
軍旅民都忘農桑因茲諸國諸司泥課役神事佛事多闕
乏誠知諸神鎮國之誓雖不踈諸佛利生之願雖無邊祭
禮踈而答貺暫遲施供闕而効驗猶空衰亂之漸職而斯
由何況連連變異天譴荐示去去年秋地大震動願畏途
之區分彌思政道之克治去去兩年四海雖似無事万機
未遑修德化俗之道經國之術不能獨治宜憑衆知堯鼓
納諫舜旃進善豈其不仰慕哉我朝弘仁貞觀之聖代延
喜天曆之明時又披羣明人雍熙此恐有誤脫古何為淳今何

爲薄。只依政教之得失。實有國家之理亂者也。在官奉公之人。盡盡諫諍之情。宜廻嘉謨。具進讜言。兼又當時政務之中。若有不利於國者。同勒條貫。以備聽覽。縱雖可觸犯。勿有所隱。謀國之安。不在茲乎者。右少辨親經奉_{海玉}。

⑤同年八月廿七日乙未。下河邊庄司行平爲使節。上洛。又重被申京都條條。

一羣盜事。

洛中案内者。所爲歟。若又畿內近國武士歟。兩篇能能有御尋歟事。

一江大夫判官下部等狼籍事。

於河內國號關東家人。及寄取狼籍由。所令風聞也。全賴朝無申付旨。可有御尋事。

一北面人人任廷尉事。

此事近年諸人望也。先不輒事歟。能撰其仁。可被抽補事。

一壹岐判官下向事。

同意義經行家等者也。隨而無別仰。此上可進上歟事。一奉公人人子孫事。

先先有功之人。子孫沈輪君御不覺也。殊可被進公庭事。

一西八條地事。

為沒官領雖充賜之可有公用之由內內承畢早可在御定事。

一所所地頭輩事。

以前既面面含子細畢若於不拘賴朝成敗輩事隨被仰下可加治罰事。

右條條存公平所令言上也。東鑑

⑥同四年二月十四日庚辰宣旨。

源義顯者文治元年比忽圖逆節猥乖憲條然間神明勳力賊徒敗奔仍仰五畿七道諸國可索捕其身之由宣下

先了爰如風聞者彼義顯踰赴奥州擊先日之毀符稱當時之勅命相語邊民欲企野戰云云件符者絳不出從睿襟自由之結構武威之所推也。因茲可毀破之由重下鳳詔畢何備龜鏡哉奸心之到責而有餘宜令前鎮守府將軍秀衡子息等追討彼義顯并同意輩若背綸言不存勲功者須與同罪遣官軍令征伐藏人左衛門權佐平棟範奉。海玉

⑦同年同月廿一日宣旨。

出羽守藤原保房言上仰東海東山兩道國司并武勇輩被追討其身源義經及同意者等亂入當國以毀破

舊符偽號當時宣旨致謀叛事

抑件義經忽圖逆節猥乖憲條然間神明垂鑒賊徒敗奔仍仰五畿七道諸國愷可索捕之由宣下先訖爰義經無所容身逃下奧州擊先日之毀符原擊作驚稱當時之詔命相語邊民欲令野戰云云件符者綽不出從叡襟自由之結構武威之所推也因茲可毀破之由即被下綸旨畢何以其狀今欲遵行哉奸訴之趣責而有餘加之如風聞者前民部少輔基成并秀衡法師子息泰衡等與彼梟惡既背鳳銜虜掠陸奧出羽之兩州追出國衙庄家之使者普天之下寰海之內何非王土誰非王民爭存違勅可同

暴虐乎而隱居凶徒令巧謀判情憶所行之體超殆造意之首但泰衡等無同心儀者召進義經身且當用庄召使猶不拘朝章爭可免天譴哉不日遣官軍共可致征伐也件輩等早變容隱之恩宜抽勲功之節縱云邊胡更莫違越藏人右衛門權佐平棟範奉東鑑

⑧同年同月廿六日

院廳下陸奧出羽兩國司等

應任院旨狀令前民部少輔藤基成并秀衡法師男泰衡等且召進義經身且當用國司及庄役使等事

右源義經并同意輩入當國更以毀破舊符偽號當時宣

旨致謀叛之由。出羽國司勒在狀。經言上仍就彼狀。被下國宣旨。既畢。基成、泰衡等縱如風聞之說。謬與狼心之羣。勅命是重。慥改前非。而守宣下狀。召進義經身件。義經尋前咎。後雖載綸旨。積惡之餘。天譴云臻。奸謀叛無成。而以敗亡之後。竊捧毀符。遁赴奥州。云云。誠雖云邊民之至愚。爭可隨奸心之餘黨哉。加之秀衡法師息子等。不顧責於幽顯。只寄事左右。陸奥出羽兩國吏務自由。抑留追却使者。結構之趣。還涉疑慮。事若實者。被處謀叛之同罪。令官軍以征伐。鸞鳳銜捕。擷整賊者。隨其勲勞。須有優賞之狀。所仰如件。兩國司等宜承知。勿違失。故下。東鑑

⑨ 同年八月十七日宣旨。

殺生之誡。嚴制重疊。隨又去年十二月。殊被下絲綸。畢而荒樂之輩。動犯法禁。之由有其聞。就中流毒燒狩者。典章所指。其罪尤重。非只盡猪鹿之獲。忽逮飛沉之類。內破佛戒。外背聖記。宜仰五畿七道諸國。永令從禁。遏藏人頭。右中辨兼忠。東鑑

⑩ 同年十月十二日宣旨。

前伊豫守源義經。忽掉奸心。早出上都。恣巧偽言。涉赴奥州。仍仰前民部少輔藤原基成。并秀衡子息泰衡等。可召進彼義經之由。被下宣旨。先畢。而不恐皇命。猥述子細。普

天之下。豈以可然哉。加之義經當國之中。追出之由。慥有風聞。漸送月緒。委加搜索。定無其隱。歟。偏與野心。非輕朝威。哉。就中泰衡繼祖跡。於四代。施己威。於一國。境內之俗。誰不隨順。重仰彼泰衡等。不日。令召進其身。於有同意之思者。定遺啗臍之恨。歟。專守鳳銜之嚴旨。不同梟惡之誘引。隨其勲功。賜以恩賞。若從凶徒。猶圖逆節者。遣官軍。令征伐。王事靡盬。敢勿違越。藏人右衛門權佐藤原朝臣定經奉。東鑑

① 同年十一月。院廳下。陸奥出羽兩國司等。

可早任。兩度宣旨狀。令前民部少輔藤原基成。并秀衡法師。子息泰衡等。不日。召進源義經事。

右件義經。可令彼基成泰衡等。召進之由。去春被下宣旨。并院宣之處。泰衡等不叙用勅命。無驚詔使。猥廻違越之奸謀。只致披陳於詐偽。就中義經等。猶結羣凶之餘燼。慥住陸奥之邊境。云云。露顯之趣。風聞已成。泰衡等身為王民。地居帝土。何強背鳳詔。愚可與蜂賊哉。結構若為實者。綽既絕篇籍。歟。同意之科。責而有餘。慥任兩度宣旨。宜令召進彼義經身。若猶容隱不遵符旨者。早遣官軍。可征伐之狀。所仰如件。兩國司等。宜承知。勿違失。故下。東鑑

同五年七月十九日宣旨

陸奧國住人奉衡等。稟性雄張。邊境或容隱賊徒。而
猥同野心。或對捍詔使。而如忘朝威。結構之至。既涉逆節。
者歟。加之掠籠。奧州羽州之兩國。不輸公田之乃貢。恒例
之佛神事。納官封家之諸濟物。其勤空忘。其用欲缺。奸謀
非一。嚴科難遁。冀仰正二位源朝臣。征伐其身。永斷後濫。
藏人宮內大輔藤原家實奉。東鑑

同天皇建久四年七月四日宣旨

應自今以後永從停止宋朝錢貨事

右左大臣宣奉勅云云。自非止錢貨之交關者。爭得定直

法於和市哉。仍檢非違使并京職。自今以後永從停止者。

法曹至
要抄

同十年十二月廿九日宣旨

應錢貨出舉以米辨償利事

右得記錄所。今月廿三日。勘狀。備錢直法任。去年八月六
日宣旨。狀一貫文別。以米一斛為正物。於利分者。依弘仁
十年五月二日格。每六十日取利。不得過八分之一。雖過
四百八十日。不可過一倍歟者。左大臣宣奉勅。宜依勘申
者。便宜承知。依宣行之。便恐使。○法
曹至要抄

同五年五月十二日壬申。今日東西獄。強盜人三十餘

人被下遣關東也。於四條河原將軍家使請取之。但檢非違使等着河西堂以看督長放免等渡之。仲資王記

⑤同六年九月廿九日庚戌可停止鷹狩之旨。被仰諸國御家人於違犯嚴制之輩者。可有其科。但神社供稅。贄鷹事者。非御制之限者。東鑑

⑥土御門天皇建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壬子。諸人訴論是非。進覽文書之後。至三箇日。不加下知者。可被處奉行。人於緩急過之由。儲其法。東鑑

⑦順德天皇建曆二年三月廿二日。宣旨。左大臣右大辨一可糾定。緇素男女從類。負數事。

王臣家雜仕。不可令服仕二人。

騎馬供奉。日公卿已下。不得具當色舍人二人。○原不作。尤依日次。

記改

僧正。

從僧四口。中童子二人。大童子六人。

法務興福寺別當。延曆寺座主。準之。

僧都。

從僧二人。中童子一人。大童子四人。

法印準之。

律師。

憲法志科

五篇卷二

建文 建仁 建曆

九

司法省

從僧二口。中童子一人。大童子二人。

法眼法橋等準之。

凡僧。

從僧一口。中童子一人。大童子二人。

抑人心專好驕逸。僧徒猶有奢侈。然間忘代代制符。調面威儀。有法不行。不如無法。嚴加制禁。勿令違亂。

一可京中道橋京職加監臨。諸家當路致洒掃事。

抑京職擁怠。道橋頽危。諸家懈緩。當路汙穢。非只忘洒掃之勤。剩有掘穿之企。慥守先符。宜令遵行。

一可停止閭里羣飲射的事。

抑羣飲射的之禁制者。累代如綸之所載也。如恐已為鬪

亂之濫觴。宜禁之。原無禁之二字。依日次記補。

一可停止京中稱中媒輩事。原無稱中二字。依日次記補。

抑比來天下有下女。京中稱中媒。其號大背法度。其企淺

涉罪囚。和誘窈窕之好仇。配偶陋賤之足夫。或偽號英雄

華族。或謀稱西施。下蔡偏蕩人情。只為身要。奸罪已載本

條。誑誕重科者歟。慥仰使廳。且實錄其宅。且紉彈其身。藏

人民部。權少輔藤原資賴奉。建曆宣旨

⑤同天皇。建保元年十二月七日癸卯。可停止鷹狩之旨。被仰諸國守護人。此事度度雖有嚴命。放逸之輩。動有違

犯之旨。依聞食及如此云云。但於所處神社貢稅事者。非制之限。東鑑

①同四年二月九日。

左辨官下東海道諸國。

應令尋搜盜取東寺舍利並道具等輩事。

右今月五日夜有白波入東寺取舍利盜道具舍利者一代教主之遺身道具者三國相承之靈寶也佛法已得衰微之期王法又失鎮護之力不可不惜不可不恐左大臣宣奉勅宜仰五畿七道國國並諸寺諸山遍尋搜得一物之輩募以不次之賞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左大史小槻

宿禰國宗權左中辨藤原朝臣。東鑑

②同年七月一日。

正四位下行陸奧守中原朝臣廣元誠惶誠恐謹言上請殊蒙天恩因準先例改中原姓為大江氏狀。

右廣元謹檢案內依有子細令改姓者漢家之彝範本朝之恒規也理氏改李是則伯陽之先姬姓遷蔣又為叔旦之後田口齊名改紀姓。原紀作紀依大日本史引改弓削以言為大江和唐之例不可勝計散位從四位上大江朝臣維光依有父子之儀已繼嗣之理從四位下行掃部頭中原朝臣廣秀雖蒙養育之恩欲改姓氏之籍就中頃年以來中原成

林梓材之學校。惟大江樂水詞浪之知淵清少。中原以下恐有誤脫等。早復本姓。可繼絕氏。望請天恩。準先例。令改中原姓。可為大江氏之旨。被下宣旨者。彌仰皇澤之廣。被須知儒流之再興。廣元誠惶誠恐。謹言。建保四年六月十一日。正四位下行陸奧守中原朝臣廣元。

正二位下行中納言藤原朝臣隆衡宣奉勅。依請者。大外記兼筑前守中原朝臣師重奉。東鑑

③後堀河天皇貞應元年四月廿六日。

一刃傷殺害人禁斷事。

右先相觸所有之庄公。糾明犯否。任實令搦出之時。原任作住

今意改下同可請取之。無左右使者亂入。事可停止。兼又國司

一所之中。檢非違所。別當為宗所職也。而守護人令管領之間。云盜犯放火。云人勾引。如此犯人。不及成敗。云云。早停止。守護人之妨。任先例。可為檢非違所之沙汰。

一京都刃傷殺害事。

右武士之輩。於不相交者。可為使廳之沙汰也。侍所沙汰篇追加

④同天皇寬喜二年四月廿日。承久兵亂之後。諸國郡郷庄保。新補地頭所務事。被定五丁修率法。又被仰遣六波羅條條。先洛中諸社祭。非職輩好武勇事。可停止。次強盜殺害人事。於張本者。被行斷罪。至與黨者。付鎮西御家人。

在京輩并守護人可下遣兼又盜犯人中假令錢百文若二百文之程罪科事如此小過者以一倍可致其辨於重科輩者雖召取其身至于不同心緣者親類者不可及致煩費東鑑

④同年六月廿四日以錢一貫文可被直米一石之由被下宣旨百練抄

⑤同三年五月十三日今日有被定下條條先諸國守護人者大犯三箇條之外不可致過分沙汰檢非違所者廻寬宥之計可專乃貢勤之由云云次同守護地頭有領家訴訟之時不應六波羅召之由依其聞二箇度者可相觸

及三箇度者可注申關東之由先度被仰之處成優怨之儀不申之歟自今以後無隱容可言上之旨重可被仰遣次竊盜事假令於錢百文已下之小犯者以一倍令致辨償可令安堵其身至百文以上之重科者搦取一身不可煩親類妻子所從如元可令居住謀叛夜討等者不及寬宥之由云云東鑑

⑥同年六月六日

一以田地所領為雙六賭事

右博戲之科禁制惟重而近年非啻背制符剩以田地為賭之由有其聞自今以後可被停止若猶令違犯者早可

被處重科可令沒收其賭矣。

武藏守
相摸守。

駿河守殿。

掃部助殿。侍所沙汰
篇追加

○同年七月十日。

一盜人罪科輕重事。明石左近
將監奉行

先日被定置畢而守彼狀構為少過。○構
恐稱致一倍辨之後。

猶以令少過之盜歟者。○令
恐企準重科可被行一身之咎歟。

以此趣雜人奉行人等可令存知也。侍所沙汰
篇追加

○同天皇貞永元年五月十四日甲午武州專政道給之餘試御成敗之式條之由日來內內有沙汰今日已令始之給云云偏所被仰合玄蕃允康連也法橋圓全執筆是關東諸人訴論事兼日被定法不幾之間於時緋豆兩段儀不一揆依之固其法為斷濫訴之所起也。東鑑

○同年七月 日。

篇目。

神社修理祭祀事。

諸國守護人奉行事。

寺塔修造勤行事。

同人沒收罪科事。犯過田畠
等事○據

諸國地頭抑留年貢事。

本文科下
恐脫跡字。

憲法志料

五篇卷一
寬喜貞永

十四

司法省

國司成敗領家御口入事。不帶本所狀越訴事。

代代御成敗不可改事。雖帶御下文不知行領事。

謀叛人事。殺害刃傷罪事。父子咎事。伐父祖敵事。

夫罪科事。惡口事。

毆入事。代官罪科事。

謀書事。論人文書事。承久沒收地事。御家人事。本主事。

同時合戰罪科父子別事。讓女子領事。

眷養輩背本主子孫事。先父母死去跡事。

被離別妻妾領事。無咎子不得讓事。

女人養子事。改嫁妻女領事。

京塔君事。讓子領悔返事。

未處分跡事。虛言讒訴事。

閤奉行人企訴訟事。隱置盜賊惡黨事。守護使入部事。

強竊放火事。懷抱他妻事。於路過捕女事。

給召文不參事。舊界事。

御家人補上司事。惣地頭妨名主事。

官爵不可有舉狀事。鎌倉中僧官事。

奴婢雜人事。同子。百姓逃亡時不可損亡事。

掠給他領取所出物事。無次申安堵事。

罪科未斷時所望輩事。罪科可究淵底事。

空ろ海ありてゆをのゝ多免ふ屋うて漢字を見い
こゝかおはるりや志きるりのゝをめよはまふよ
むうひの時人の目いたるう志とくまてと一
はこの式目のゝかお成志れりりのゝ世間にお
何くひうゝゝあまねる人よ心え屋すうらんを免
ふ武家の人一乃成をうゝひのまふへきふ○まふ
原校云
本のまゝ今按ニま恐ハ
誤字ハ開ノ草體ナリあうすひ也凡法令のを
一へめてゝゝいあれゝも武家乃あうひ民間の法
それをうゝゝひ志り多るりのは百千う中よ一ふ

もありあゝゝいゝ仍諸人志ら成ひまよ俄に法意
をもて理北を勤ひ時法令の官人心よまう勢て
軽重の文とも成ひきかんうゝひなる間其勤録一
同あうすひゆゝ人皆迷惑と云云あれよよりゝ
又盲忠輩をか稱て思惟し成敗も愛ゝあう成ひ
を望多免りあ乃式目を注置れゝ志也京都人ゝ此
中よ傍難をか事ひまゝ此趣を法心えんて御問答
あるゝゝゝあゝゝ

貞永元
九月十一日
武藏守辰古本貞
永式目

駿河守 五十一

此條ニ掲ル所ノ篇目并ニ此消息一通ハ今世流布スル所ノ貞永式目ニ載セズ今ニシテハ實ニ天下希觀ノモノト云ヘシ因テ泛ク世人ニ知ラシメシモノガ爲カノ古本ニ就テ并テ之ヲ載録ス但消息ハ素ヨリ本書ニ用ナク且其名充等聊疑ナキニアラズ然レ亦姑ク之ヲ附載シ又ツトメテ其舊ヲ存センガ爲ニ假字ノアヤマリ等モスベテ其マ、ニ録出スルナリ。

④四條天皇天福元年四月廿二日。
一盜賊贓物事。

右已依贓物之多少被定罪科之輕重畢假令錢百文若二百文以下之輕罪者以一倍令辨償可令安堵其身三百文以上之重科者縱雖行一身之科更莫及三族之罪者於親類妻子并所從等者如元可令居住也次同宿所家主懸罪科否事不知其意者不及家主罪科之由度度其沙汰畢侍所沙汰篇追加

⑤同年八月十五日。

就天福元年八月十五日六波羅御注進十七箇條被加關東押紙内

一地頭所務内百姓犯科跡事。

右日來者號地頭一向進止令押領歟而令訴訟出來之時所詮可致半分沙汰之旨被下關東御下知狀之處雜掌者前前地頭押領分毛半分充可領知歟不然者成百姓兩方可召仕歟由申之地頭者於先領知之分者一向可領知也自今以後可致半分沙汰之旨申之何樣可候哉尤可被仰下候歟

押紙云可半分之由被定畢不可論御下知之前後可致半分沙汰云云

一西國守護代等申國中所有犯人等事

右國中犯科事出來之時本自守護入部之地者不及子

細其外權門勢家神社佛寺等領先先號不入部於其所堺可糺明犯否之由觸遣之時或一日路或二日路如此候之間其跡者則或野中或於山中擬糺明之間往反不輒又於事非無其煩所詮被補守護人事為如此事也於守護所糺明犯否之時於無實者子細 若又為實犯者具返本所人之請取之時者尤於路次可請取之由可被仰下歟云云

押紙云先先沙汰輒不可改先例於路次可令糺定也一號先先不召渡守護所直送進犯人於京都事右此條條尤可定下候歟

押紙云不召渡守護所者可令進關東也。

一大番衆令逃失召人事。

右召人出來之時令預大番衆又在京輩處令逃失畢然而其科急輕重依難定申候于今不致沙汰候之間或強盜或殺害人略十之七八令逃失候也為自今以後尤可被定下候歟。

押紙云可令脩造清水寺橋也。侍所沙汰篇追加

○同天皇文曆二年即嘉禎元年七月廿三日。

一犯人斷罪事。

右為夜討強盜之張本所犯無遁方者可行斷罪也是則

為相鎮傍輩向後也其外至枝葉之輩者可召進關東可被流遣夷嶋也以前條條存此旨可令致沙汰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武藏守
相摸守

駿河守殿

掃部助殿侍所沙汰篇追加

○同天皇嘉禎二年七月廿日。

一所預置召人令逃失罪科事。

右預置謀叛人之處其召人於逃失者依為重事可被召

所領也。其已下者不可處重科。隨輕重可被行過急也。所謂寺社脩理等是也。但逃脫之後為令尋求三箇月者可被延引。若三箇月內不尋出者隨事躰可有其沙汰歟。侍所

沙汰篇
追加

④同三年八月五日。

一貞應嘉祿以後盜賊跡所領事。

右縱雖搦取其身於所領者不及沒收早可被返付本所。但籠置惡黨雖觸子細拘惜者為懲狼籍尤可被改補地

頭也。

侍所沙汰
篇追加

⑤同四年即曆仁元年八月五日。

諸人相論事證文顯然之時者不及子細證文不分明者可被叙用證人申狀。又證文顯然之時者證人申狀不能叙用歟。又證文與證人共以不分明者可及起請文歟。證文證人顯然之時者不及起請文也。建武式
目追加

⑥同天皇延應元年四月十三日。

一近年四一半之徒黨興盛云云。偏是盜犯之基也。如然之輩無左右擬召取者狼籍訴出來歟。於京中者申入別當以保宮人可被破却其家邊土者申本所同有沙汰者。定被停止歟。或又於野山中打之云云。隨見及可搦之。凡隨被召禁申給其身可令下關東也。兼又錢切事同伺搦

可被下進關東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前武藏守
修理大夫。

相摸守殿。

越前守殿。侍所沙汰
篇追加

○廿七 同年同月同日。

一所召置京都犯人事。

付大番衆并下向人之使。宜可被下進關東也。

一武士召取犯人住宅事。

爲鎮狼籍。雖被召取其身。至住宅資財者。別當殿觸申可。

爲保宮人沙汰。於邊土者。相觸本所。可爲彼沙汰也。

一箒屋用途勤仕所之犯過人事。

於謀叛殺害人者。可召渡其身計。於守護所。自餘事者。都

以不可交沙汰也。侍所沙汰
篇追加

○廿 同年七月廿六日。

一鈴鹿山并大江山惡賊事。

爲近邊地頭之沙汰。可令相鎮也。令難停止者。改補其仁。

可有靜謐計也。以此趣相觸。便宜地頭等。可被申散狀者。

依仰執達如件。

前武藏守
泰明。

修理權大夫時房

相摸守殿

越後守殿侍所沙汰
篇追加

①同二年即仁治元年三月十八日

一雙六四一半目以下博奕事

堅可停止之

一為守護人號犯科跡沒收所領田島事

此條目大將家御時至于當時御式目守護成敗條條仁雖不被載之動令沒收事云本沒收云新沒收其訴訟連連出來候歟謀叛人之跡猶以不可有守護進退候歟況

於其以下犯科人跡哉然者令沒收之後何十箇年以前事者非御沙汰トモ又何樣可候トモ尤可被定下歟

押紙云自關東不給者可停止掠領也

一京中強盜殺害人事

右此條可為使廳沙汰之由去年被仰下候畢而猶武士相供可致沙汰之由自殿下被仰下候何樣可候歟

押紙云武家不相交者難事行歟隨被仰下可有沙汰也侍所沙汰
篇追加

②同天皇仁治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本補跡所所檢斷事

一故大將家御時梶原之郎等依令取澁谷次郎乘馬口之咎賜彼下手人二人澁谷次郎即斬首畢。

一故修理亮殿在京之御時野本四郎右衛門尉之郎等四方田左衛門尉依自馬引落之咎雖給下手人猶貽鬱訴不請取之間野本四郎左衛門尉彼下手人行斬罪然而四方田左衛門尉猶依令被召攝津國守護之上被召預其身於肥田八郎左衛門尉畢。

一當御代澁谷小平太子息二人相共罷行萩野之處稱令乘被盜馬之由本間左衛門尉後見一人本間御母之郎等一人而小平太自馬令引落之間依彼咎賜件下手

人於小平太之間即令斬首畢。

一鎌田入道菊村岡武藤對馬入道田一段十步之咎被付鎌田入道田十町於對馬入道畢。

一酒勺太郎入道勺恐依菊田舍茅田小之咎被付五町於敵人畢侍所沙汰 篇追加

○同年十二月一日甲寅酒宴經營之間或用風流菓子或衝重外居等畫圖為事御所中之外向後一切可停止如此此外過分式之由被觸仰諸家凡禁制過差事先日雖被定經營結構之時動依有違犯事今日重被仰下東鑑

○後嵯峨天皇寬元二年十月十三日。

一博奕事。

侍雙六者自今以後可被許之下鴈者永可被停止也。四
一半錢目勝負以下品態不論上下一向可被禁制於違
犯輩者任法有其沙汰可被召所職所帶也。至下賤之族
者可被處遠流也。以此旨普可被相觸之狀如件。

武藏守

備後守殿 侍所沙汰
篇追加

○同年同月同日

十三箇條御式目內

一重犯 山賊海賊
夜討強盜 輩事

右輩者重科也。不可不禁。須處罪科。重犯者物令露顯。證
據分明之後事也。以嫌疑無左右搦捕其身及拷訊責取
厭狀稱白狀令斷罪之條甚不可然。若背此儀致理不盡
之沙汰者。地頭沙汰人者可令改易所職也矣。

一殺害 付刃傷人 事。

右如御式目者。依口論犯殺害者。其父其子不可懸咎云
云。如風聞者。寄事於左右。至于親類所從等。稱殺害令處
罪科者。所行企甚濫吹也者。於刃傷殺害人者可召禁其
身計也。至父母妻子等者。如元可令安堵也矣。

一竊盜事。

右錢三百文以下任御式目以一倍致其辨可令安堵三百文以上五百文以下者可行科料錢貳貫文也但於贓物者可被返付盜人至六百以上重科者可為一身之咎不可及親類妻子所從等之咎背此儀致過分沙汰者頗非撫民之法須改所職但雖為少犯及兩度者可準一身之咎矣

一放火事

右準強盜宜禁遏矣

一牛馬盜人人勾引等事

右罪科是重雖可令處重科就寬宥之儀可召禁其身許

也但此犯及兩三度者妻子不可適其科次人勾引事於親類兄弟等者非人勾引之儀不可其咎

一諍論事

右土民之習雖令好手擢○好於無其疵者不可處罪科而遼遠之地猛惡之輩或稱鬪諍或號打擲致民煩云云於自今以後者專致撫民計宜止無道沙汰矣

一博奕事

右任御禁制之旨一向可停止之若有違犯之輩者可召進其身計不可及妻子所從等煩況不可抑留田畝資財雜物矣

一密懷他人妻事。

右同所被載式目也。但名主百姓等中密懷人妻事。風聞之時者。不亂明實否。證據不分明之處。無左右處罪科之條。甚不可然。若訴人出來者。召決兩方。尋明證據。無所適者。名主輩。過料錢十貫文。百姓者。過料五貫文。可充行之。女罪科以同前矣。侍所沙汰篇追加

○同三年四月廿二日丙戌。鎌倉中保保奉行人等。令存知可致沙汰條條。今日被定。佐渡前司基綱為奉行。保司奉行人。可存知條條。
一不作道事。

一差出宅檐於路事。

一作町屋漸漸狹路事。

一造懸小家於溝上事。

一不夜行事。

右以前五箇條。仰保保奉行。可被禁制也。且相觸之後。七日於立之者。相具保。奉行人者。使者。可被破却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武藏守。

佐渡前司殿。東鑑

○同年五月三日丙申。今日諸人訴訟事。被定其法。所謂

被仰下問注所之處寄事於左右當參之輩令難澁之條
奉行人催促過五箇度者慥隨被註進交名可被處罪科
也亦奉行人訴人參對之時令不參記申詞者可註申交
名同可被處其咎云云又諸國守護地頭等不隨六波羅
召處事三箇度雖令下知不參洛者可被致改易所職之
由云云東鑑

○同年十二月十六日丁丑鷹狩事永被停止違犯輩可
有後悔但於神社供祭物者非制限又六齋殺生事重被
仰諸國但於神社有例之供祭者非制限之由被定東鑑
○後深草天皇寶治元年十二月十二日辛卯

一訴訟人座籍事

侍客人坐奉行人召外不可參後座

郎等廣庇召外不可參南廣庇但陸奧沙汰之時者隨
召可參郡卿沙汰人者依時儀可參小綠
新人大庭不應召外相摸武藏雜人等不可參入南坪

右差定奉行人召問兩方之後一方致難澁送日數自對
決之日過廿箇日者不顧理非任訴人申狀可有御成敗
者東鑑

○同二年五月十五日壬戌今日評定有條條被仰出事
所謂盜人罪科輕重事為小過致一倍辨之後於企小過
盜犯者準重科可被行一身也雜務奉行人可存知之者

明石右近將監為奉行次主從對論事自今以後不論是非不可有御沙汰東鑑

⑤ 同年同月十六日癸亥兄弟相論之時以父母立申證人事天野和泉前司子息兄弟等相論之時以母堂雖立申證人自今以後不可被許容之由今日及評定東鑑

⑥ 同年六月五日辛巳人勾引事有其沙汰兄弟者不可為人勾引之儀以他人可為人勾引也其科準盜犯東鑑

⑦ 同年七月十日乙卯雜務條條有其沙汰教經等勘申云所謂父祖入所領於質券不致辨令死去之時令讓與後家并子息畢原并作再今意改而得其所之仁依為親之出舉

平均可支配之由申之自餘子息等差名字入質券之上其所知行之仁可致沙汰之由申次妻養子事凡女人者無自專法養子者夫不免之外女人養子所不免也次亡妻遺物事有其子息者可進退之也無一子之時者夫不可進止之可返妻祖家矣又盜人罪科輕重事先日被定置訖而守彼狀稱為小過致辨之後猶以企小過之盜犯者準重犯可被行一身之咎歟以此趣雜人奉行等可存知之由被仰出東鑑

⑧ 同天皇建長二年四月廿九日甲子雜人訴訟事諸國者可帶在所地頭舉狀鎌倉中者就地主吹舉可申子細

無其儀者不可用直訴之由今日被仰遣問注所政所是為被禁直訴之族也東鑑

⑤同年六月十日甲辰有評定雜人訴訟事被定法儀所謂百姓與地頭相論之時無其誤者於妻子所從以下資財雜具者可被亂返也田地并住屋令安堵其身否事可為地頭進退之由又懷姙之後離別男子可付父東鑑

⑥同年十一月廿八日己丑放遊浮喰之士寄事於雙六好四一半博奕為事就中陸奧常陸下總此三箇國之間殊此態盛也隨有風聞之說今日有驚御沙汰於自今以後者圍碁之外至博奕者一向可停止之由所仰出也陸

奧國留守所兵衛尉常陸國宍戶壹岐前司下總國千葉介等可加制禁之由各含仰旨東鑑

⑦同四年十月十四日乙丑為休民間愁訴今日被定條倫長滿定奉行之

一牛馬盜人人勾引事

此犯及三度者妻子不可遁其科

一放火事

準強盜宜禁遏

一殺害刃傷事

可召禁其身至父母妻子親類所從等者不可懸咎

一 竊盜事

雖為小過及兩度者可準一身之咎

一 賦物事

可任御式目歟

一 諍論事

土民之習雖令如手攫如恐於無疵者不可處罪科

一 山賊海賊夜討強盜等事

任先先法條條其沙汰事

一 密懷他人妻事

名主百姓等中密懷他人妻事訴人出來者召決兩方

可尋明證據名主過料三十貫文百姓過料五貫文女

罪料事以同前東鑑

⑤同五年九月十六日辛卯被定新制事延應法之外被

加十三箇條關東御家人并鎌倉居住人人可停止過差

條條也是去七月十二日所被宣下也藏人頭宮内卿平

時繼朝臣為奉行依之守宣下之狀可令遵行且自十月

一日可令停止之若猶不叙用之者且任法加糾斷且可

被行罪科之旨被仰出東鑑

⑥龜山天皇正元二年即文應元年正月廿三日辛酉

一六齋日并二季彼岸殺生事

右魚鼈之類禽獸之彙重命逾山岳身同人倫因茲罪業之甚無過殺生是以佛教之禁戒惟重聖代格式炳焉也然則件日日早禁魚網於江海宜停狩獵於山野也自今以後固守此制一切可隨停止若猶背禁遏有違犯輩者至御家人者令注進交名於凡下輩者可加罪科之由可被仰諸國之守護并地頭等但至有限神社之祭者非制禁之限矣東鑑

④同天皇弘長元年二月廿九日辛酉關東祇候諸人家屋之營作出仕之行粧以下事可令停止過差之由被定之此外嚴制數箇條也後藤壹岐前司基政小野澤左近

大夫入道光蓮等為奉行

- 一放生會棧敷可用儉約事
- 一可停止博奕事
- 一鎌倉中橋修理并在家前前可掃治事
- 一可禁制弃病者孤子死屍於路邊事
- 一念佛者招寄女人以下事
- 一僧徒畏頭橫行鎌倉中事仰保保可禁之
- 一鷹狩神社供祭外可令停止事
- 一早馬事

有變急急時為聞達也而近代雖非大事以早速為其

詮頗為人馬之煩然者自今以後非殊重事之外可止
急速儀之由可被仰六波羅矣。

一長者事。

百姓等有其煩一向被止之處鎌倉祇候之御家人等
還又可有其愁自今以後充給日食可召仕之矣。東鑑

至同二年五月廿三日。

下。

可早守宣旨狀令禁斷條條事。

一可令搦禁勾引人并賣買人輩事。

右嘉祿元年十月廿九日宣旨狀偁略人之罪和讒科章

條差所裕恰不輕兩事之禁相犯之輩時俗積習今未懲
改慥仰京畿諸國所部官司等可令搦進彼輩知而不糾
同罪者。

一可停止博戲輩事。

右同狀偁近年遊蕩之輩博戲之處不限度數暗以宅財
勝負之間喧嘩殊甚興宴之思變及鬪殺雜律之文已準
盜論宜仰檢非違使且搦進其身且令處其科抑意□之
好者餘戲之由也。原校云一本由作內當時濫吹起從斯事一切加
禁遏同令斷罪者。

一自公家被召渡輩事。

預人或以私計依預置緣者還住本所或任自由橫行路中之由普有其聞自今以後可被停止其儀且急令申沙汰可被落居也又為召人立身相具數多從類等令持刀劍云云太不可然早可令停止也

一籠置惡黨無沙汰所事

於地頭御家人等之領者尋明子細可注申隨其左右可有誠沙汰又本所至拘惜件輩之地者早可被注申

一好召仕惡黨輩事

為狼籍之基早可注申交名殊可有其沙汰也

一惡黨跡事

如前前委細尋明可注申

一召人逃失預人答事

隨罪科之輕重於六波羅可有計沙汰

一惡黨張本事

殊於乘人口之輩者隨聞及可召進其身於關東也

以前條條事書遣之其間子細所被仰含重家法師也可被存其旨者所仰如件

武藏守

相摸守

陸奧左近大夫將監殿侍所沙汰篇追加

同三年九月十日丁亥。
切錢事。

右近年多出來之由有其聞於自今以後者用切錢事可
停止之存此旨普可令下知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武藏守

相摸守

加賀前司殿東鑑

同天皇文永五年七月四日。

一質券賣買地事。

給御下文者不及子細雖不給御下文過廿箇年者不及

沙汰建武式目追加

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被仰出之。

一侍所京都大番役事。

雖未役國未役人有其沙汰可被結延年限。

一侍所惡黨事。

可被鎮沙汰之由可被仰守護人猶致緩怠者可被處罪
科。

一同所并檢非違所召人事。

浮沈輕重怠可有沙汰焉。侍所沙汰篇追加

後宇多天皇弘安九年三月二日。

守護人并御使可存知條條。

一夜討強盜山賊海賊殺害罪科事。

於御家人者召進其身於六波羅可令注進所領至非御家人凡下輩者隨所犯輕重可有罪科淺深也兩人相儀儀恐可令計沙汰之。

一惡黨由有其聞輩事。

所犯之條雖無分明證據有風聞之說者相尋地頭御家人之處聞及之由差申者於御家人者可令召進六波羅至非御家人凡下輩者同可令計沙汰。

一博奕輩事。

爲守護人御使沙汰可加禁遏有違犯之輩者於御家人者可被召所領也非御家人凡下輩事同前。

一依難遁罪科捨本在所逃去他國惡黨事。

國雖令各別本所相觸事由先相互召渡之餘黨同事可致其沙汰。

一就犯人在所可斟酌事。

於本所一圓之地者可召渡犯人之由可相觸彼所若不叙用者可注申事由至關東御分所者守護之綺雖無先例於今度者可致其沙汰。

一遠江國佐渡兩國惡黨事。

守護人無緩急可令沙汰於御使者明春可令歸國也。就白狀相觸子細於地頭之處兼日逐電之由依令申不及其科歟。此日來經廻之惡黨令逃散云云其所地頭致清廉沙汰者何可令退散哉。是又領主雖難遁其科自今以後者至如此所者地頭可有罪科。
次押買迎買沽酒以下事。

禁制條條先度被仰下畢云彼云是於違犯之輩者可令注申不注進者守護人可有其科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相摸守
陸奥守侍所沙汰篇追加

⑤ 同年同月同日。不可令禁制人賣事。
右稱人商專其業之輩多以在之云云可停止違犯之輩者。可捺火印於其面矣。侍所沙汰篇追加

⑥ 後伏見天皇正安二年。一質券賣買地事。

或成給御下文并下知狀或知行過廿箇年者不論公私領今更不可有相違。建武式目追加

此條闕月日但據清原宣賢式目抄所引追加蓋七月五日也。

⑤後醍醐天皇延元元年

光明天皇
建武三年十一月七日

鎌倉如元可為柳營歟可為他所否事

右漢家本朝上古之儀遷移多之不遑羅縷迄于季世依有煩擾移徙不容易乎就中鎌倉郡者文治右幕下始構武館承久義時朝臣并吞天下於武家尤可謂吉土哉爰祿多權重極驕恣欲積惡不改果令滅亡畢縱雖為他所不改近代覆車之轍者傾危可有何疑乎夫周秦共宅峭函也秦二世而滅周闡八百之祚隋唐同居長安也隋二代而亡唐興三百之業矣然者居所之興廢可依政道之善惡是人凶非宅凶之謂也但諸人若欲遷移者可隨衆

人之情歟

政道事

右量時設制和漢之間可被用何法乎先逐武家全盛之跡尤可被施善政哉然者宿老評定衆公人等濟濟焉於訪故實者可有不足哉古典曰德是嘉政也政在安民云云早休萬人愁之儀速可有御沙汰乎其最要粗註左一可被行儉約事

近日號婆佐羅專好過差綾羅錦繡精好銀劍風流服飾無不驚目頗可謂物狂歟富者彌誇之貧者耻不及俗之凋弊無甚於此尤可有嚴制乎

唐法志卷三

一可被制羣飲佚遊事

如格條者嚴制殊重剩耽好女之色及博奕之業此外又或號茶寄合或稱連歌會及莫大賭其費難勝計者乎

一可被鎮狼籍事

晝打入夜強盜所所之屠殺辻辻之引剝叫喚更無斷絕尤可有警固之御沙汰乎

一可被止私宅點定事

勵尪弱之微力構□造之私宅忽被點定又被壞取之間無所隱身則令浮浪終失活計尤不便之次第也

一京中空地可被返本主事

如當時者京中過半為空地早被返本主可被許造作哉如卷說者今度山上臨幸扈從之人不論上下不謂虛實大略被沒收云云如律條者謀反逆叛之人協同與駟卒罪名不同歟尤被尋究可差異哉凡承久沒收之地有其數歟今又悉被召放者公家被官之仁彌可牢籠乎

一可被聞召貧弱輩訴訟事

堯舜之政以之為最如尚書者凡人所輕聖人所重云云殊可被懸御意也御憐愍須有貧家之輩被聞食入彼等愁訴事為御沙汰專一乎

一可被定御沙汰式日時刻事

憲法志

五篇卷二

延元

甲

司法

省

諸人之愁莫過緩怠又寄事於早速不究淵底者不可然云彼云此所詮無人愁之樣可有御沙汰也建武式目

⑤同四年光明天皇曆應二年十月十五日

一近江國船木庄雜掌申一井太郎左衛門尉賴景道園以下濫妨狼籍事可沙汰居雜掌於庄下之由依被下院宣成奉書之處彼賴景等及狼籍之旨使者內藤伊勢七郎入道光忠加治三郎景家雖注申之相尋本所一圓之證跡可有沙汰凡就院宣無左右被施行者參差之沙汰可出來歟任舊規召上論人可有其沙汰

一七十以後讓狀可有許容哉否事
引勸之處令條之文不分明然而於祖父母父母讓者數度雖改易已後狀可用之由法家輩所勘來也更無制禁七十以後讓輩不可有其難之由被定置訖然者旁無異儀哉
一故戰防戰事

共以雖有其科殊故戰防戰之咎難追歟防戰二字然者恐誤行依輕重可被處罪科也仍於防戰之科者紕明子細宜任時儀可有其沙汰哉建武式目追加
⑥後村上天皇興國元年光明天皇曆應三年四月十五日
一寺社并本所領以下押領輩事

近年武家被官人甲乙之輩令違背下知御教書剩對于守護使并使節等及合戰狼籍之由有其聞繹超常篇然者別而可有嚴密之沙汰奉行人令隨身文書直令披露者可被裁判罪名之旨可觸御五方引付焉建武式目追加

①同四年光明天皇四月廿九日

一本所寺社領事

方方施行停滯頭人并奉行緩急空經廿箇日者任本條宜經直訴嚴密導運行之導運恐誤字可申左右之由差日限可仰本引付方但有限日數已前諸方雜掌亦猥及濫訴者暫可被閣彼訴訟也

一武家被官輩令知行本所領事人員入之務其取背度度嚴制或號請所或稱成約諾致自由押領之由有其聞向後堅可停止之且來六月中可避渡于本所若尚令違犯者任式目可處罪科也矣

一諸國守護人非法事

有面面鬱陶者同可申之也建武式目追加

②同天皇正平元年光明天皇二月五日

一故戰防戰事
縱雖有確論之宿意可仰上意之處任雅意及鬪殺之條罪科不輕所詮於故戰者雖有理運不可有御免者也至

防戰者若有道理者可被免許者哉於無理之輩者可被行故戰之同罪歟。

一 荊田狼籍事。

為檢斷方沙汰可有糾明之所犯令露顯者可被召放所領三分一歟。

一 諸國新關并津料事。

成諸人往來上下之煩之條太以不可然早本新共可被停廢之歟。

一 諸人借書事。

無理之輩誘取他人之借書令譴責負人之條非無其煩。

早為政所方沙汰可被加炳誠歟。

一 山賊海賊事。

尋究出入之在所若領主有同心之儀者令改替地頭職可被入守護使歟。建武式目追加

⑤ 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 故戰防戰事。

縱雖有確論之宿意經上訴宜仰裁斷之處任邪意及鬪殺之條難遁其科所詮於故戰者雖懷本訴之道理不可遁濫吹之罪責何況於無理之仁哉自今以後堅可令停止之若尚違犯者準本條悉召上所領可處遠流焉次與

力人事可召上所領無所帶者可處遠流也子細同前至防戰者為非領主者可為故戰同罪若為理運之仁者隨事躰可有其沙汰矣

一亂入他人所領致非分押領輩事

不帶補任裁判公驗不待使節之遵行無左右致亂入狼籍之條造意之企太以無道也不可不誠向後堅可停止此儀若有違犯之族者云本人云與力人可收公所領三分一無所帶者可處流刑也縱雖不遣奉書未及喧嘩先馳向其場追出彼輩沙汰付本知行後可注進子細之旨可仰守護人焉次使者遵行地事本領新恩不可差別嚴

密可致其沙汰之旨趣同前矣

一苧田狼籍事

任先例為檢斷之沙汰加嚴制可注進子細所犯治定者可被分召所領五分一也無所帶者可處流刑焉次與力人事子細同前矣

一號一揆眾致濫妨事

近年或押領他人之所領對專使妨遵行或為散私宿意率黨類及合戰云云造意之企難遁重科所詮就守護并使者注進須處罪科但隨事體可有輕重焉次使節難溢咎事可被分召所領五分一也矣

一 山賊海賊事

糾明出入之在。所有領主同意之儀者。於其所者。永可令改補地頭職。至本所寺社領者。靜謐之程。可被補地頭。哉否。可經奏聞焉。

一大犯三箇條。付蒞田狼籍。使節遵行。外相綺所務以下。成地頭御

家人煩事

號公役對捍。稱凶徒與同。無左右令管領。同所領與耻辱。及牢籠事。得論人當知行人語。下知遵行難澁事。或分取訴論人所領。或押領國中闕所。構表裏沙汰事。
一成緣者之契約。致無理方人事。

一 號請所假名字於他人。令知行本所寺社領事。

一 稱國司領家年貢。譴納號佛神用。催促放入使者於所

所追捕民屋事。

一 號兵糧并借用。責取土民財產事。

一 誘取他人借書。令呵責負人事。

一 以自身所課令分配。一國之地頭御家人事。

一 構新關號津料。取山手河手。成旅人煩事。

以前條條非法張行之由。近年普風聞。雖為一事。有違犯之儀者。忽可改易守護職。若正負不存知。為代官結構之條。蹤跡分明者。則可召上。彼所領無所帶者。可處遠流之

刑矣。

一 修理替物事。

止，一年兩度之儀，年始一箇度可改之，但於破損在所者，

隨事體可有其沙汰。建武式目追加

⑤ 同年同月十五日宣旨。

諸人服飾并緇素從經員數。經恐誤字及賀茂恒例臨時祭禮

以下祭儲以下過差停止事宜守正慶符固加制禁者。原停

作備固作因並意改藏人頭左中辨兼春宮亮藤原宗光奉。園太曆

⑥ 同天皇。年。光明天皇貞和

一 諸國往反要路警固事。

且任先例且隨事體海陸共以差定警固可止旅人之煩。若有狼籍之風聞者地頭可處罪科之旨嚴密可仰守護人。

一新關事。

近年御免分且可有其沙汰其外自由之新關者嚴密可停廢之由可被仰下歟。建武式目追加

右二條闕年月日故今姑載于此。

⑦ 同天皇正平六年。崇光天皇觀應二年六月十三日。

一 寺社本所領事。

諸國地頭御家人以下輩押領所所之條濫惡之至不可

不誠所詮嚴密可停止其妨若不叙用者可被收公所領
半分押領已後得分物同可返進之無所帶者可處遠流
焉次武家輩所領事子細同前次使節事守御教書日限
沙汰付下地可執進請取狀令遲怠者於守護人者改補
其職至御家人者可被分召所領三分一矣建武式
目追加

⑤同七年

後光嚴天皇觀應三年即文和元年

九月十八日

一合戰咎事

右筆飯尾大和守賴國

帶御下文施行輩尤可相待使節遵行處恣亂入所所之
間本主依支申多及合戰之由有其聞甚不可然自今以
後者不論理非至故戰之輩者悉可收所帶亦於防戰之
仁者可分召所領半分但非領主者可準故戰也

一對使節致合戰輩事

可準故戰矣

侍所沙汰篇追加

⑥同年十月十五日

一寺社人給相論事

寺社寄進之地難準人給於先日寄附者一圓之條不可
有相違之間可充給其替於後日給人至人給以後寄附
之地者先日給人與後日寺社可均分之建武式
目追加

⑦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寺社本所領事

嚴密可遵行之子細去七月以來載兩度事書之上就面
面訴雖被成御教書寄事於世上物念云守護云使節尚
緩怠之間多以不事行云云難道其咎但無勘錄者定有
未盡之後訴歟所詮且取調先日散狀召出守護代并論
人等尋究遵行難溢之旨趣陳謝無謂者準先例可勘申
罪名亦有殊會尺者隨事體加糾決宜經評儀之由可仰
五方之引付次施行事於初度者雖為向後可為御教書
至重催促者遣奉書可經次第沙汰之條同前
一諸人競望地事
可依訴訟之遲速

一兩國御家人等事

可守仁治以來證據建武式目追加

④同七年後光嚴天皇文和四年八月廿二日

一寺社寺所領寺所恐本所可被返付條條事

右於濫妨國國者可為半濟但於所務者可為本所進止
矣至靜謐國者悉急速可被打渡之

一於恩賞相論者可守先御下文者也

一本領安堵事一本領作主縱雖為錦小路被官并官方於御

方有軍忠者可被返付者也建武式目追加

⑤同十二年後光嚴天皇延文二年九月十日

寺社本所領條條

一 帶御下文輩事

觀應以來追年擾亂之間任勇士之懇望不及亂次補任之條不慮之儀也因茲寺社荒廢本所衰微絳已至極云云尤有其恐可返付面面本知行之條勿論但或賞戰場之大功或依戰士之要須以別儀充行之分不幾歟於如此之所所者先均分下地可返付一方於雜掌也至相殘分者追可有其沙汰次寺社一圓之地并禁裏山洞勅役料所除本家領家諸門跡兼帶地等事猥轉變之條冥慮難測敢不可準先段一本任舊例先返進之追可充給其替次要害

地事下地相分年貢支配兩樣之多少兼日難定隨在所之用否宜為臨時裁斷次士卒等掠給地事假名字於他人稱闕所之間任申請被充行之分不可混別儀之間返付本所後追可有贊之沙汰一本贊作替

一向後補任事

云永領分云一旦知行須停止之若有掠給地之輩者不充行替而可返付本所也

一 預地同料所已下事

自元非始終之儀何有預儀哉一本預作豫仍同前

一 非分亂妨輩事

今年七月已後連連施行之處多未事行云云論人云
守護可處嚴科之旨其沙汰先畢今更不可相違
一半濟地事

或不蒙御免守護人及自由之中分或充給半濟給主等
致過分知行之條不可違非分亂妨仍子細同前

以前條條於違犯輩者處所當之罪科須止恩賞之後許
也建武式
目追加

同二十二年後光嚴天皇
貞治六年十二月廿九日

禁制條條

一年始諸人引出物一向可停止事

一所所雜掌可為儉約事

一精好大口織物小袖不可着金具鞍不可用事

一中間以下輩金銀梅花皮等腰刀可停止事

一同輩直垂之縮裏縮腰并烏帽子懸不可用事建武式
目追加

後龜山天皇正平二十三年後光嚴天皇
應安元年六月十七日

一寺社本所領事依勅許所被定下也早分國之所所守
事書嚴密人人遵行來月中可被申左右更不可有緩怠
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武藏守判

佐佐木大夫判官入道殿建武式
目追加

⑤ 同年同月同日

寺社本所領事

禁裏仙洞御料所寺社一圓佛神領殿下渡領等異于他之間曾不可有半濟之儀固可停止武士之妨其外諸國本所領暫相分半分沙汰付下地於雜掌可令全向後知行此上若半分之預人或違亂雜掌方或致過分掠領者一圓被付本所至濫妨人者可處罪科也將又雖有本家寺社領之號於領家人給之地者宜準本所領歟早守此旨云一圓之地云半濟之地嚴密可打渡于雜掌矣次自先公御時本所一圓知行地事今更稱半濟之法不可改

動若令違犯者可有其咎焉次以本所領誤被成御下文地事被充行替之程先本所與給人各半分可為知行不可有守護人之綺矣次月卿雲客知行地頭職事為武恩被補任之上者難混本所領可停止半濟之儀焉建武式目追加

禁制

一 俗人ノ法師ナリ同カサヲキル事付法師ノボウシニテ面ヲカクス

一 バクエキノ事付スグ六

一 ヤクヲコボチウル事付車イダ商買四條町ノ立ウリ

一セイガウノ大口ヲリモンノ小袖クラ具足ノ金銀ノタグヒ色カワノシタウツ用事。

一中間凡下輩エボシカケキヌゴシヒタレノキヌウラ同大口刀ノカヘラギ金銀但メヌキヲ除事

右條條カタク可被止也若違犯ノ事アラバ可キ處罪科之狀依仰下知如件 左馬助源朝臣判建武式目追加

⑤ 同年同月同日。

一仰詞。

山門公人號負物謹責成洛中所所之煩剩不憚禁裏仙洞咫尺亂入卿相雲客住宅致種種惡行之間被申座主

宮嚴密可有誠沙汰曾不能叙用彌以狼籍違勅之坐難遁歟於向後者為武家召捕彼輩等可被處罪科乎建武式目追加

④

同年十月二日。

一寺社領已下事。

於帶本文已下證文者雖為凡人被返下例古今在之然者任證文可有御成敗哉建武式目追加

⑤ 同天皇文中二年後圓融天皇應安六年十月九日。

一當知行地安堵事。

以一同之法被下宣旨之上者重不及沙汰但依諸人之

妨有愁申之輩者。尋究當知行之所見。披見文書正文。所申無相違者。載于名字。可給安堵。此上若雖段步。以不知行之地。寄事於安堵。令掠領者。隨支證出來。可被沒收。本領無所帶者。可斷罪其身。

一非罪科輩。當知行地。充給他人。事。

相傳支證難。被默止者。縱雖為恩賞。可被返付之。只有當知行之號。無指由緒。又其身非朝要之仁者。依事可被用。

捨建武式
目追加

⑤後小松天皇。明德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洛中邊土散在。土倉并酒屋役條條。

一諸寺諸社。神人并諸權門。扶持奉公人跡。事悉被勘落之上者。可致平均沙汰焉。

一寄事於左右。及異儀所所事。

任法為眾中。可致其沙汰。若尚於難澁之在所者。就注進有。糾明沙汰。且立用公物。且可被付寺社修理矣。

一政所方年中。行事要脚。內六千貫文支配事。一本千作十。

為每月月別沙汰之上者。縱雖有御急用。寺社一本寺并作兩。

公方。臨時課役等。永可被免除之焉。

一閏月役事。

既被定員數之上者。曾不可有加增之儀矣。

一造酒正申麴役事一本麴上有酒字

自往古有限所課也。不可依此沙汰焉。

右此條條更不可有違依之儀。可令存知之狀。依仰下知

如件。左衛門佐源朝臣。建武式目追加

②同九年○九恐誤字。按明德五年七月五日。改元應永。十月。

商賣輩以下撰錢事。

一近年恣撰錢之段。太不可然。所詮於日本新撰料足者。

堅可撰之。至根本渡唐錢永德洪武宣德等者。向後可取渡之。如但

自餘之錢。若有違背之族者。速可被處嚴科矣。松田丹後守長秀。建武式目追加

③同天皇應永十年三月。

一弃捐御判并御下知等事。

被成弃捐者。盡未來際。不可有改動之。曾不取上者也。各

守此法。可申沙汰哉。建武式目追加

④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諸國闕所事。

諸人就望申。雖被充行。或稱本主。或號新給帶證文。申之輩繁多也。因茲參差之沙汰。出來之段。不可然。所詮於向後者。闕所之段。土貢之員數。相尋守護。就左右。可有其沙汰。若注進日數。過廿箇日者。以訴人。差申在所。可充給御

憲法志料五篇卷二終

下文矣建武式目追加

憲法志料五篇卷二終

大久保好伴校

